附件1：

|  |  |  |
| --- | --- | --- |
| 安泰街道办事处泰安准物业服务中心五一广场社区 垃圾清运等项招标项目报价表 | | |
| 投标人（盖章）： | | |
| 报价内容：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报价单价（元） |
| 1 | 垃圾清运（车） |  |
| 2 | 临时雇工（人天） |  |
| 3 | 化粪池清掏（车） |  |
| 4 | 消防通道划线（㎡） |  |
| 投标人申明：本投标人已知晓投标文件全部要求，并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

附件2：

**投标邀请邀请函**

安泰街道泰安准物业服务中心定于2021年11月17日对安泰街道泰安准物业服务中心五一广场社区垃圾清运等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参与此次投标。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8日至安泰街道办事处三楼泰安准物业服务中心领取招标文件，并接受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需携带以下材料：

**资格标准：**

1、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3、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资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6、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打印页面图或网页截图（须附上网址）；

7、投标人与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8、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投标代表必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所有投标文件请认真填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书）的签字并加盖公章，于2021年11月15日前密封递交至安泰街道泰安准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雷兴淼

联系电话：13960830667